

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高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由于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的失误，将公告名称误写成《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，现特将公告名称更正为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。公告内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